

高雄榮民總醫院「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」 倫理守則

100.4.21 高總社字第 9010141 號函頒
112.05.22 高總社字第號 1121008449 號函修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衛署醫字第 0 九 0 0 0 七 二 五 一 八 號 公 告 『 醫 療 機 構 及 醫 事 人 員 發 布 醫 學 新 知 或 研 究 報 告 倫 理 守 則 』 訂 定。
- (二) 112 年 5 月 3 日 醫 學 倫 理 委 員 會 第 2 次 會 議 檢 討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確保本院醫療保健資訊品質，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，保障病人權益，維護醫療秩序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國內人體試驗（含臨床試驗）之結果，應於「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」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發表，其內容應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方法（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、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、試驗期限及進度）、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，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。
 - (二) 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，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，得引用轉述，但應註明其出處。
 - (三) 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，如其結果已於國內、外醫學會報告，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，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，得發表

- 之。但發表之內容，應依其性質，包括如樣本數、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、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- (四)發布特殊個案病例，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。
 - (五)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，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。
 - (六)應隔離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，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，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。

肆、規定：

一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（含特殊個案病例），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
- (一)藉新聞媒體採訪、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，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傳。
- (二)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如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北台灣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」等用語。
- (三)為招徠醫療業務，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。
- (四)未累積相當病例數，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，或未將研究結果先行發表於國內、外醫學會，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。
- (五)未同時提供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及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- (六)引用醫學文獻資料，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。
- (七)為迎合窺視心理、譁眾取寵、提高新聞曝光率或招徠醫療業務，而發布特殊個案病例。
- (八)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。
- (九)宣傳人體試驗之結果，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或醫療器材，而未強調其為研究階段或試驗性質，有誤導民眾之虞。

二、本院同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，應遵守本院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(高總社字第 1103700221 號)及『加強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』(高總社字第 11200000000 號)。

伍、稽核：

社工室在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新聞前，逕送一份至醫學倫理委員會，經醫學倫理委員會至少一位委員審查確認符合本規範後方能發布。